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

王贵宸◎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

王贵宸◎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 / 王贵宸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6469 - 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F320.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251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晓红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
插 页 2
字 数 392 千字
定 价 8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昉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王 琪 刘 杨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目 录

关于安徽包产到户情况调查	(1)
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是一种好办法	(23)
论包产到户	(33)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	(42)
我国农村经济由自给、半自给体制向商品经济体制的转化	(76)
贫困山区发展道路选择	(105)
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就业	(212)
关于改造小农的若干理论问题	(246)
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	(257)
21 世纪之初中国农业发展对策	(327)
关于南海市平洲区农村股份合作制和股权流动的调查报告	(332)
转变发展观念 建设生态文明	(339)

关于安徽包产到户情况调查

1980年4—7月，我们对安徽农村社队实行的各种生产责任制形式作了调查。由于包产到户这种形式，人们众说纷纭，分歧很大，所以，我们着重调查了这个问题。现将了解到的一些情况介绍如下，并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

安徽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1978年底只有1200个，占生产队总数的0.4%；1979年底发展到38000个，占10%；今年^①5月，已超过87000个，占23%以上；目前，这种形式仍在或明或暗地继续增加。

我们调查的宿县、六安、滁县、巢湖几个地区发展得都很快，从4.7%—19%发展到40.5%—56.9%；安庆地区有所减少，是因为地委认为这种形式“不是个办法”，作了工作。见下表：

地 区	占基本核算单位的百分比 (%) (1979年12月)	占基本核算单位的百分比 (%) (1980年5月)
宿 县	19.0	56.9
六 安	17.3	56.9
滁 县	9.6	48.4
巢 湖	4.7	40.5
安 庆	2.0	0.8

^① 文中所指“今年”均为1980年。

包产到户比较多的有：肥西（97%）、固镇（94%）、来安（85.9%）、宣城（84%）、嘉山（82%）、无为（75%）等县。在一些地方仍有发展趋势。据巢湖地委同志反映，有的社队仍在暗中发展，实际上稳定不住。凤阳县1979年实行“大包干到组”，取得了明显的增产效果，但今春已有20%左右的队改为“大包干到户”。县委负责同志表示如“包产到户”比“大包干（到组）”增产“今秋就稳不住”，还会向“到户”发展。

包产到户的经济效果是明显的。下面是若干个县、社、大队和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后的经济效果比较。

（一）滁县地区几个县粮食增产情况比较

据地委政研室1980年2月对全椒、滁县、来安、嘉山四个县的调查，实行不同责任制形式，1979年与1978年相比，包产到户的增产幅度最高，为31%—69%，其次是包产到组增产幅度为3%—17%，不联系产量的在全椒、滁县分别增长8.6%、4.3%，而嘉山、来安分别减少5.3%和6.7%。见下表：

1979年与1978年粮食的增减幅度

责任制形式		全椒（%）	滁县（%）	来安（%）	嘉山（%）
全县合计		+12.4	+12.5	+0.7	+0.3
不联产形式		+8.6	+4.3	-6.7	-5.3
联产形式		+12.8	+16.5	+5.0	+6.0
其中	包产到组	+12.7	+16.3	+3.4	+4.0
	大包干到组	—	—	+15.9	+12.5
	包产到户	+35.7	+68.9	+37.1	+31.0

注：嘉山县数字系按占总队数40%的不完全统计。

（二）肥西县长岗、金牛和无为县三汉河三个公社实行不同责任制形式经济效果的比较

1. 长岗、金牛两个公社实行不同责任制形式的人均收入、人均口粮和

人均交售粮增减幅度比较（见下表）：

长岗、金牛两个公社不同责任制形式的经济效果

责任制形式	人均收入(元)				人均口粮(斤)				人均交售粮(斤)			
	长岗		金牛		长岗		金牛		长岗		金牛	
	1979年	与1978年相比(%)	1978年	与1977年相比(%)	1979年	与1978年相比(%)	1979年	与1977年相比(%)	1979年	与1978年相比(%)	1979年	与1977年相比(%)
全社合计	57	+16.7	113	+37.0	502	+200	589	+8	275	+391	293	+27
不联系产量	50	-3.4	87	-9.8	385	+57	510	-7	203	+75	216	-16
包产到组	53	+4.7	71	-21.5	472	+102	485	-17	269	+134	211	-9
包产到户	58	+21.2	118	+45.0	511	+236	610	+18	279	+417	303	+32

注：金牛公社包产到组形式减产是因为责任制变来变去影响了生产。

长岗公社是肥西县最穷的公社。近10年来，平均每户吃国家回销粮1500斤，平均每户国家贷款150元。1979年有138个队（占总数88%）实行了包产到户，一年就发生了很大变化。

该社1979年人均收入、人均口粮、人均交售粮分别比1978年增长16.7%、200%和391%。其中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形式，人均口粮、人均交售粮分别只增长57%和75%，人均收入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3.4%。而包产到户则分别增长21.2%、236%和417%，大大超过包产到组和全社平均水平。

金牛公社，在肥西县是中等偏上的公社。1979年有137个队（占总数88%）实行了包产到户。结果，1979年与较正常的1977年相比（1978年因灾减产，全社总产为1111万斤，1977年总产为1407万斤），人均收入、人均口粮和人均交售粮分别增长37%、8%和27%。其中不联系产量和包产到组的均减产，唯独包产到户的各项指标均有增长，分别增长45%、18%和32%。此外全社超支户从1977年的1283户降为511户，减少60%。

2. 三汊河公社实行包产到户经济效益的比较。该社是无为最穷的公社，1979年实行包产到户后发生了巨大变化。1979年粮食产量为1856万斤，比1978年增长48%，人均收入105元，比上年增长98%，人均口粮680斤，比1978年增长45%，人均交售粮30斤，比上年增长83%。上述主要经

济指标的增长率均远远超过了全县的增长幅度。社员人均收入达到全县最高水平。

（三）来安县玉明公社北涧、刘郢和新生三个大队实行不同责任制形式经济效果的比较

玉明公社地处皖东老革命根据地，“五风”摧残，十年浩劫，使这里受到严重破坏，群众反映：“现在生活还没有罗（炳辉）司令的时候好（指抗日战争时期）！”1979 年全社 78 个生产队，两个队实行评工记分都减了产，减产 17.8%；48 个队实行包产到组（其中 4 个队减了产），增产 14%；28 个队实行包产到户，增产 33.5%。今年春，全社生产队都包产到户了。

该社北涧、刘郢和新生分别为好、中、差三个大队，共 30 个生产队。三个大队内生产队实行不同责任制形式，1979 年与 1978 年相比，各项经济指标见下表：

北涧、刘郢和新生三个大队不同责任制形式的经济效果

生产大队名称	责任制形式	生产队数	人均收入(元)		人均口粮(斤)		人均交售粮(斤)	
			1979 年	与 1978 年相比(%)	1979 年	与 1978 年相比(%)	1979 年	与 1978 年相比(%)
北涧	包产到组	2	55	+1.8	437	+4.8	47	+206
	包产到户	10	76	+18.1	611	+30.3	109	+258
刘郢	包产到组	6	66	-1.5	540	+16.6	144	+82
	包产到户	3	76	+44.6	620	-8.2	87	+450
新生	不联系产量	1	58	-13.4	423	-15.4	113	+31
	包产到组	4	58	-2.9	444	-1.3	120	+1006
	包产到户	4	63	+33.5	470	+29.5	73	+2050

（四）凤阳县小岗、肥西县夏小庄、固镇县前东、全椒县松树山四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经济效果的比较

小岗生产队位于皖东淮河流域平原，是凤阳县出名的穷队。由于“五风”破坏，1960 年全队人口只剩下了 22.34%（饿死 34.2%，外逃 43.4%），生产一直未恢复元气。据凤阳县统计，这个队虽人均 5 亩耕地，近 13 年社

员分配口粮中,回销粮竟占了79%,家家外出讨过饭。1978年底,凤阳县一些社队实行大包干(到组),该队偷偷搞了大包干到户。

夏小庄生产队位于皖中丘陵区,是肥西县一个穷队,人均耕地不到2亩,1978年底搞了包产到户。

前东生产队位于皖北淮北平原,是固镇县一个典型。该队人均耕地近4亩,但自从1958年开始一直到1975年,每年平均吃三个月回销粮,1977年开始逐步实行不动碾子作物包产到户。

松树山生产队(略)。

这四个队实行包产到户后,人均产量、人均收入、人均口粮和人均交售粮均大为增加,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见下表:

小岗、夏小庄、前东、松树山四个生产队不同责任制形式的经济效果

生 产 名 称	人均生产粮食(斤)		人均口粮(斤)			人均交售粮(斤)		人均收入(元)		
	1979 年	与 1978 年 相比(%)	1979 年	与 1978 年 相比(%)	超产 部分	1979 年	与 1978 年 相比(%)	1979 年	与 1978 年 相比(%)	超产 收入
小 岗	1147	+187	720	+171	347	199	—	110.8	+268	100
夏小庄	1270	+98	520	+44	313	246	+151	75.7	+95.5	51
前 东	2136	+196	650	+62	463	1000	+1308	122.7	+43.6	91
松树山	1978	+129	819	+72	630	665	—	134.0	+55.9	136
全国平均	776	+4.36	465	+5.2	—	155	+7.6	83.4	+12.7	—

注:夏小庄和前东两队数字均为1979年和1977年比较。因该队所处县、社1978年均减产。

此外,四个队的油脂产量和交售量均大为增加。1979年人均产油脂分别为68斤、16斤、62斤和58斤,比1978年分别增长1480%、100%、32%和384%。人均交油脂分别为55斤、9斤、47斤和46斤,比1978年增加55斤、6斤、15斤和40斤。

（五）无为、宣城两县经济水平较高的社队实行包产到户的初步经济效果

去秋今春，实行包产到户比例大的县份，一些经济水平较高的生产队也纷纷搞起来了。因为时间短，还难以作全面的经济比较，但今夏粮油收获后，已可以看出发展趋势。

1. 无为县几个较富裕社队实行包产到户半年的经济效果。

宏林公社去年亩产 1258 斤，人均交售粮 224 斤，人均口粮 800 斤，人均收入 92 元；全社 182 个队，今春 130 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二埠大队的钱村生产队，去年亩产 1300 斤，人均口粮 913 斤，人均收入 1150 元，据社员说，今夏一户可多收小麦 300 斤、菜籽 50 斤，全年亩产预计可达 1500 斤，家庭副业收入将成倍增长。

徐岗公社徐岗大队去年亩产 1400 斤，人均口粮 837 斤，人均收入 167 元；全大队 24 个生产队，今春 23 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据徐岗大队黄前生产队队长万四福说，他家 6 口人，1.5 个劳动力，今年人均收入可以增加 70 元，劳力多的户会增收更多。

2. 宣城县高产富裕的水阳公社实行包产到户半年的经济效果。

素称“鱼米之乡”的金宝圩共有四个公社，近几年亩产都在千斤以上，人均交售粮在 60—100 斤，人均口粮在 550—750 斤，人均收入在 90—120 元。该圩 823 个生产队，去秋今春有 805 个实行了包产到户，占 97.8%。其中，水阳公社是安徽省著名富裕公社之一，1979 年全社水稻亩产 1394 斤，人均收入 134 元，人均口粮 900 斤。该社实行包产到户半年，今夏粮油总产均超过历史最高的 1976 年。三麦集体总产达 92.4 万斤，比 1976 年增产 20%。交售国家的任务为 5 万斤，实际交售 43 万斤，超过 7.6 倍。菜籽集体总产达 133 万斤，比 1976 年增产 52%，交售国家的任务为 65.9 万斤，实际交售 96.9 万斤，超过 47%。

全社今夏可从增产粮油中每人多收入 20 元，比夏季收入最高的 1976 年增加收入 70%。

此外，全社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成倍增长。据该社双丰大队统计，今年每户平均养禽从 10 只增加到 25 只，全队养猪从 700 头增加到 900 头，增长幅度分别为 150% 和 30%。

从上述不同层次经济效果的比较中，可以看出：

1. 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安徽省委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无论哪种形式，在和过去相同的条件下，都不同程度地抵御了自然灾害，或变大灾为小灾，或变小灾为无灾，夺得丰收。

2. 在相同条件下，建立了明确的生产责任制的地方比没有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地方增产幅度大；而联系产量的各种责任制形式又比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形式增产幅度大。在联系产量的各种形式中，大包干到组比包产到组增产幅度大，在一些地区包产到户又比大包干到组增产幅度大。当然，这是就一般而言，并不排除个别特例。如肥西县金牛公社由于包产到组形式变来变去，因而比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形式减产幅度大。

3. 实行包产到户这种形式的地方，往往首先从低产贫困的生产队开始，在很短的时间内，做到了大幅度的“增产增收增贡献”，一些主要的经济指标（如“人均收入”、“人均交售粮”等）从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很快就达到或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这样，自然就吸引了那些一般队和某些比较富裕的队，他们也先后搞起了包产到户。

4. 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中，低产贫困的生产队比经济水平较高的生产队增幅大，人少地多的生产队比人多地少的生产队增幅大。而在同等生产条件下，高产队也还有增产潜力。社员家庭副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在不同类型队中则是共同的。

5. 显而易见的经济利益，对农民有很大的吸引力。这是包产到户“捂都捂不住”的最主要原因。

二

近两年，安徽省农村实行的包产到户，做法多种多样，就我们接触到的，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具体形式：

（一）部分生产项目或作物包产到户

生产资料公有，生产队统一使用，耕牛生产队统一饲养，劳动力生产

队统一调配，大部分农作物包产到户，生产队对承包户定产、定工、定费用、定奖赔，生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固镇县实行的“不动碾子”作物包到户的办法，是这种形式的典型。该县对麦、稻、豆三种“动碾子”（即需要动碾子脱粒）作物采取生产队统一种、管、收（有的生产队对田间管理实行小包工），对玉米、山芋、棉花、花生等“不动碾子”（即不需要动碾子脱粒）作物采取包产到户的办法。生产队对有劳动能力的社员评定劳动底分，以劳动底分分地，以户为单位计算。各种作物按不同地块逐块定产，落实到户。再按不同作物确定每亩用工量和生产费用（主要是化肥、农药两项）。超产全奖实物，减产扣罚工分。包产内产品产量交生产队统一分配，社员户以工分参加分配。实行这种办法生产资料全都归生产队统一支配，不分到户，作物茬口由生产队统一安排，包产内产品由生产队统一支配、统一核算和分配。固镇县按播种面积计算，包产到户的占50%左右。

（二）全部生产项目或作物包产到户

生产资料公有，所有农作物包产到户，包产内产量、产值交生产队统一分配。采用这种形式的生产队，土地，耕畜、农业机器和大中型农具均坚持生产队集体所有。拖拉机、柴油机、水泵等机械由生产队统一管理、统一使用。耕牛、犁、耙等交户使用，由户管理。全部耕地，所有农作物分户耕种，实行包产、包工、包费用，全奖全罚。包产以内由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

目前，采取这种形式的为数不多，比较典型的有全椒县三圣公社松树山生产队。该队16户，92人，34.5个劳动力，209亩耕地，9头役牛。1979年开始实行包产到劳力（按劳力分地），生产队统一分配的办法。为了保证这种办法顺利执行，生产队制定了一套规章制度，共五章二十二条，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主要内容：（1）土地和耕牛农具分配。生产队对全队劳动力按强弱和技术高低评出等级，按等级分地，然后确定每个劳力承担的田亩，以户为单位计算总亩数，好坏田联户使用，养用合一，犁耙随牛走。耕牛农具按质作价，算出每亩田平均摊得价款，作为生产队向社员的投资，保证生产队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原价

值不变。各社员户由于实际承包的耕地田亩和实际使用的耕牛农具价值，不一定和全队按田亩平均分摊的价款相符，户与户之间的平衡，采取多退少补办法找齐。（2）三包一奖惩。生产队对全队耕地逐块定产，然后落实到承包的劳动力名下，按田亩规定承包的工分，按历年情况和生产队财力、规定生产队应付给的生产费用，包干使用。包产内产品交队统一分配，超产全奖实物，减产按市价赔现金。（3）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生产队将国家下达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按各户包产情况落实到户，分户交售，生产队统一结算；交售给国家的农产品，按生产队规定的平均价格计算，质量好超价部分归户，质量差减价部分由户如数赔偿。完不成交售任务者按议价罚款。（4）管水用水。生产队统一管水，全队5口大塘由生产队长管理，12口小塘按用水习惯归户或联户使用，户可以养鱼、藕等，产品归户。为了解决用水串田，在需要过水的田头挖一条小排灌沟，公共使用。（5）包产外用工。生产队对全队公益事业和零杂活等，采用付给机动工工分办法，由生产队统一派工，各小组（为了便于生产互助和处理一些行政事务，生产队下分三个小组）轮流出工，每月平均冲销工数，下余尾数年终参加分配。为了组织好全队生产，规定生产队长不包田，专门负责全队生产，其劳动报酬用“靠工”办法，即按同等劳力工分付给，参加统一分配，同时按全队平均超产数付给超产奖励部分。

（三）包干到户

生产资料公有，所有农作物包产到户，实行大包干。采用这种形式的生产队，土地、耕畜、农业机器和大中型农具的所有权归生产队，拖拉机、柴油机、水泵等农机具多由生产队统一管理、统一使用。有的生产队将拖拉机包给农机手，规定每年上缴一定产值，机器维修费和耗油费均由农机手自理。生产队还规定拖拉机首先要保证农业生产需要，为社员户耕地、脱粒、运输等均按规定由农机手收取一定费用，作为农机手的收入。耕牛、犁、耙等交户使用，由户管理。全部耕地所有农作物分户耕种，生产队对社员实行大包干，即包生产任务，包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包上缴公共积累和各项提留（包括大、小队干部补贴，民办教师、农村医生、民兵

训练、烈军属补贴等，欠贷款的生产队还包括还贷款等)。这就是安徽农村普遍流传的“保证国家的，留好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的办法。这个办法是从凤阳县实行的大包干（到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他各县采用这种形式的也不少。

实行包干到户办法的生产队一般不定工分和生产费用，只定产量，即按承包田亩计算出各项作物总产量，以便计算应留给社员的口粮、口油、自留棉等自食自用部分和应交售给国家的农产品。

实行上述二、三两种形式的生产队，耕地分配有的按人口平均，有的按人口和劳动力比例，有的按劳动力的劳动底分。不论按哪一种分配办法，都是以户为单位统一计算田亩数量。有的生产队留下少数耕地作为机动地，以备新增人口或劳动力（如复员军人、嫁娶等）时分配，这部分耕地只暂时交给劳动力多、愿意承包的社员户耕种。

由于各生产队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数量有限，不可能做到每户都有一头牛或一张犁耙，因此，实行上述二、三两种形式的生产队，多数队下面都设小组，以一个牛犊为一个组，组内各户联合使用。多数生产队耕牛由各户轮流喂养，轮流使用。喂养时间有的按各户平均分摊，有的按各户田亩数量分摊，有的是轮到哪一户使用就由哪一户喂养。少数生产队耕牛由专人喂养，专人使牛，轮流为组内各户耕种，由组内各户按田亩负担耕牛饲草、饲料和养牛人的报酬。至于耕牛农具作价，在有的生产队只起保留原值的作用。在规定使用年限内耕牛非正常死亡和农具损坏，使用户要按原价赔偿。有的生产队则还为了要按价款在规定年限内逐年提取折旧费。有的生产队认为，向社员户收取折旧费，等于社员用分期付款的办法，向生产队买去耕牛农具，无形中这部分生产资料所有权转移了，因此不用这个办法。有的生产队对耕牛农具作价是为了计算每亩田平均应摊得的价款，然后在户与户之间找齐，以求平衡。

实行后两种形式的生产队，农产品几乎都是由各社员户分别向国家交售。而国家粮站只以生产队作为交售单位计算任务完成情况，即“认队不认户”，因此粮站只付给各社员户收购农产品的收据，社员要将收据交给生产队会计，由生产队和粮站统一结算。粮站在计算出生产队全队交售的农产品数量、价款之后，给生产队收购农产品的总收据，生产